

版权所有 · 禁止翻制、电子传阅、发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549—2005

进出口煤炭外来杂物控制与监管技术规范

Technical code for control and supervision on extraneous impurity
in coal for import and export

2005-02-17 发布

2005-07-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秦皇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榆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毛春清、陈勇俊、张志坚、屈钧、李勇、陈贵和、赵发宝、郝希宏、李鹏、杜钧。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引　　言

煤炭是资源性初级产品，炮采方式在原煤开采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导致进出口煤炭在生产、加工中存在残留雷管的清除问题；此外，煤炭在生产、加工、贮存、运输中会混入其他外来杂物（包括检疫类杂物），导致进出口煤炭存在外来杂物的控制问题。因此，进出口煤炭的加工、处理是涉及安全、卫生、环保的过程。为了规范进出口煤炭涉及安全、卫生、环保的外来杂物的控制与监管工作，确保人身安全健康，维护国家经济利益，本标准对进出口煤炭中的外来杂物规定了检验检疫监管要求，对出口煤炭中的雷管等外来杂物规定了控制要求，为进出口煤炭外来杂物检验监管工作提供了技术依据。

进出口煤炭外来杂物控制与监管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煤炭外来杂物的检验检疫监管要求及出口煤炭中雷管等外来杂物的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对进出口煤炭中的外来杂物实施检验监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031 工业电雷管

GB/T 15663.9 煤矿科技术语 爆炸材料和爆破技术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663.9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外来杂物 extraneous impurity

指煤炭在开采、生产、加工、贮存、运输等过程中混入的杂质，包括：

- a) 开采过程中引爆的雷管皮(雷管头)和残留雷管(即未爆的雷管)；
- b) 生产过程中废弃的杂铁(如炮线、铁丝、道钉、焊条、螺栓、焊渣及其他设备的零部件等)；
- c) 支护用的道木、树皮、木块、木楔等；
- d) 大块矸石；
- e) 塑料(如装炸药的塑料袋、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混入的方便面袋及其他塑料包装物等)；
- f) 纤维(如纱线、丝绵、绳线、编织袋、水泥袋、包装箱等)；
- g) 纸类(如炸药包装纸、纸箱及纸板等)；
- h) 运输过程中混入的陶瓦、沙石、石块、杂草、稻草、草绳、草袋、生活垃圾等；
- i) 泥土；
- j) 动物尸体等动物性杂质；
- k) 其他外来杂质。

3.2

一破、一筛、三吸 once crash, once screening and thrice magnetized adsorption

即煤炭生产加工过程中，为了清除外来杂物，由破碎设备、筛分设备和磁力吸铁设备组成机械除杂系统，对原煤进行的至少一道破碎、一道筛分和三道吸铁除杂工艺。

3.3

磁力吸铁设备 magnetized adsorption equipment

是一种利用磁场产生的强大吸力除去铁磁性杂质的设备。

3.4

产地 producing area

本标准专指出口煤炭生产企业和出口煤炭非口岸加工企业所在地。

版权所有 · 禁止翻制、电子传阅、发售

SN/T 1549—2005

3.5

口岸 port

本标准专指进口煤炭入境地和出口煤炭离境地或离岸地。

4 进口煤炭外来杂物监管要求

4.1 进口煤炭中不得混有外来杂物。

4.2 进口煤炭在卸货、倒垛、装车过程中,若发现外来杂物,应要求收货人进行有效清除,并对清除的杂物分类、称重、统计、记录。对于检出的检疫类杂物,应按本标准第6章的规定处理。

5 出口煤炭外来杂物控制要求

5.1 产地控制要求

5.1.1 雷管的使用与管理要求

5.1.1.1 出口煤炭生产企业进行开采作业时如需使用雷管,应使用GB/T 8031规定的覆铜钢雷管,严禁使用纸质雷管。

5.1.1.2 雷管在使用前,应逐一进行导通试验检测其电阻值,并打号作标记。导通试验检测不合格的雷管应及时回收处理。严禁使用导通试验检测不合格的雷管进行开采作业。

5.1.1.3 使用雷管进行开采作业的出口煤炭生产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雷管发放、使用、回收、核销管理制度,报当地公安机关审批后执行,并做好雷管的发放、使用、回收、核销记录。

5.1.2 除杂工艺一般要求

5.1.2.1 出口煤炭生产企业和出口煤炭加工企业应尽可能采用洗选除杂工艺对外来杂物进行有效控制。出口煤炭生产企业和出口煤炭加工企业如采用洗选除杂工艺对外来杂物进行控制,应遵守本标准5.1.4的规定。

5.1.2.2 出口煤炭生产企业和出口煤炭加工企业如采用筛选除杂工艺对外来杂物进行控制,应遵守本标准5.1.3和5.1.4的规定。

5.1.3 人工拣杂要求

采用筛选除杂工艺的出口煤炭生产企业和出口煤炭加工企业应建立完善的人工拣杂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在出口煤炭加工过程中对原煤中的外来杂物进行彻底清除,并分类称重、统计、记录。

5.1.4 机械除杂要求

5.1.4.1 出口煤炭生产企业和出口煤炭加工企业在将原煤加工成出口煤的过程中,应采用“一破、一筛、三吸”除杂工艺,在地面输煤皮带上安装机械除杂系统,并确保其在进行出口煤炭加工时正常运行,对原煤中的残留雷管等外来杂物进行彻底清除。当“一破、一筛、三吸”机械除杂系统不能保证有效清除残留雷管等外来杂物或破碎设备、筛分设备和磁力吸铁设备中的任一设备发生故障时,都应立即停止出口煤炭加工业务。

5.1.4.2 磁力吸铁设备及其安装位置输煤皮带的基本技术参数应符合相应磁力吸铁设备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5.1.4.3 出口煤炭生产企业和出口煤炭加工企业应及时清理筛选出的非金属杂物以及磁力吸铁设备吸除的残留雷管和其他金属杂物,并分类拣出、称重、统计、记录。

5.1.5 贮存防污染要求

5.1.5.1 出口煤炭生产企业和出口煤炭加工企业应选择合适的位置建立出口煤炭贮煤场或贮煤仓,贮煤场或贮煤仓的地面应完全硬化,贮煤场周围还应有隔离设施,以防外来杂物混入。

5.1.5.2 出口煤炭贮煤场或贮煤仓应严格管理,确保输入贮煤场或贮煤仓煤炭的外在质量。

5.1.5.3 贮煤场的出口煤应单堆存放,并与其它煤堆隔离,有明显的标示,避免交叉污染。

版权所有 · 禁止翻制、电子传阅、发售

SN/T 1549—2005

5.1.6 装车防污染要求

5.1.6.1 出口煤炭生产企业和出口煤炭加工企业应建立完善的清扫车皮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装运出口煤炭的运载工具保持洁净。未经清扫或验收不合格的运载工具不准装运出口煤炭。

5.1.6.2 运输部门应确保出口煤炭在由产地运往口岸的过程中不被外来杂物污染。

5.2 口岸控制要求

5.2.1 人工拣杂要求

出口煤炭经营企业应建立完善的人工拣杂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对发运到口岸的出口煤炭中的外来杂物进行彻底清除,并分类称重、统计、记录。

5.2.2 机械除杂要求

5.2.2.1 出口煤炭经营企业应在出口煤炭离境口岸的卸车线和装船线上选取最佳位置,自行安装磁力吸铁设备或委托港务部门安装磁力吸铁设备,并确保其在出口煤炭卸车和装船时正常运行,以对出口煤炭中的残留雷管及其他金属杂物进行彻底吸除。

5.2.2.2 磁力吸铁设备及其安装位置输煤皮带的基本技术参数应符合相应磁力吸铁设备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5.2.2.3 出口煤炭经营企业应及时清理卸车线和装船线磁力吸铁设备吸除的残留雷管及其他金属杂物,并分类拣出、称重、统计、记录。对于卸车线磁力吸铁设备吸除的残留雷管及其他金属杂物还应记录其车皮号或车次号,以便对相应的出口煤炭生产企业或出口煤炭加工企业进行追溯。

5.2.3 贮存防污染要求

5.2.3.1 出口煤炭经营企业应选择合适的位置建立出口煤炭贮煤场,贮煤场的地面应完全硬化,贮煤场周围还应有隔离设施,以防外来杂物混入。

5.2.3.2 出口煤炭贮煤场应严格管理,确保输入贮煤场煤炭的外在质量。

5.2.3.3 贮煤场的出口煤炭应单堆存放,并与其它煤堆隔离,有明显的标示,避免交叉污染。

6 进出口煤炭中检疫类杂物的检疫要求

6.1 动物性杂物的检疫要求

进出口煤炭中如混有动物尸体等动物性杂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检疫及处理。

6.2 植物性杂物的检疫要求

进出口煤炭中如混有杂草、稻草、树皮、木质材料等植物性杂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检疫及处理。

6.3 其他检疫类杂物的检疫要求

进出口煤炭中如混有泥土、生活垃圾等其他检疫类杂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检疫及处理。

版权所有 · 禁止翻制、电子传阅、发售

SN/T 1549—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进出口煤炭外来杂物控制与监管技术规范

SN/T 1549—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一版 2005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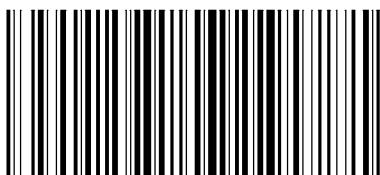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2-16153 定价 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SN/T 1549—2005